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請自行申請

33348

桃園市龜山區大同里德明路5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葉曉筠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3

電子信箱：1003015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銘傳大學(桃園校區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0700442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檢送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「107年得福獎助學金」自107年8月27日起至同年9月28日止受理申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107年5月24日(一〇七)顱基字第0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如有疑問請逕洽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承辦人陳韻茹小姐，電話：02-27190408分機236。
- 三、檢附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原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(桃園市立原住民實驗高中籌備處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局長高安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 公文函

地址：105 台北市民生東路 4 段 54 號 7 樓 708 室

聯絡人：陳韻茹小姐

電話：02-27190408 # 236

傳真電話：02-2712-8002

電子信箱：miss80077@nncf.org

受文者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(一〇七) 顱基字第 035 號

附件：得福獎助學金辦法申請辦法、申請書

主旨：為肯定努力向學及有傑出表現之顱顏患者，本會特設立得福獎助學金，以鼓勵成績優良、具特殊才藝或家境清寒之顱顏患者，檢附相關申請辦法，祈請 貴局協助轉知高中職以上各級學校並推薦合宜人選，詳如附件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為服務先天性顱顏患者之社會服務機構，自民國七十九年成立以來，積極關懷顱顏患者及其家庭獲得良好之醫療照顧與社會心理適應。為鼓勵顱顏患者努力向學、充實自我，進而肯定自己、發揮才能，本會特設立得福獎助學金以茲鼓勵。
- 二、本獎助學金包括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、優秀獎學金及助學金三類，惠請貴局協助轉知高中職以上各級學校，並推薦合適學生參加，申請日期自一〇七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一〇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止，申請辦法及資格請參閱附件，以及本會網頁<http://www.nncf.org>。
- 三、檢送得福獎助學金辦法及申請表乙份，如不敷使用，歡迎自行加印。
- 四、如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活動承辦人：陳韻茹小姐
聯絡電話：(02) 2719-0408 轉 236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

董事長 翁芬華

國中教育科 107/05/28 15:26



121070044214 有附件



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

一〇七年得福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獎項類別	對象	申請資格	獎助金額	應備證件
特殊才藝 優秀獎學金	先天性 顱顏患者	凡高中(職)以上特殊才藝(文學、音樂、美術、語言、體育、科技)獲個人校際以上比賽前三名。	國際：壹萬元整 全國：柒千元整 縣(市)際：陸千元整 校際：伍仟元整	1.本會申請書 2.學校106學年度成績單(包括上、下兩學期)正本或蓋有學校戳章之成績單影本。 3.申請特殊才藝獎學金者免繳學校成績單，但須附上得獎證明。 3-1.參加民間單位或縣政府舉辦之比賽個人獎項前三名者，需另附報導文章或推薦函。
優秀獎學金	先天性 顱顏患者	1.高中(職)學年學業(智育)總平均75分以上者。 2.大專學年學業(智育)總平均80分以上者。 3.研究所、博士學年學業(智育)總平均85分以上者。	博士：壹萬元整 研究所：壹萬元整 大專：捌仟元整 高中(職)：陸仟元整	4.全戶戶籍謄本影本(曾獲本獎學金者可免繳)。 5.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書(曾獲本獎學金者可免繳)。 6.申請助學金者須提供全戶綜合所得歸戶清單及財產歸戶清單。 7.自傳乙篇(含生涯規劃)或作文。
助學金	先天性 顱顏患者	家境清寒者 1.高中(職)、大專學年學業(智育)總平均在60分以上 2.研究所學年學業(智育)總平均在70分以上	研究所：陸仟元整 大專：伍仟元整 高中(職)：肆仟元整	(1)自傳：初次申請者提供，請說明自己成長過程及外觀對自己所帶來的影響。 (2)作文：曾領獎一次以上者提供，題目：我眼中的勇者 8.基金會開立之服務時數證明(首次申請者不需檢附)

*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

*辦法說明：

- 申請者須具備中華民國國籍，且目前就讀台灣或離島之學校。
- 先天性顱顏患者指唇顎裂、小耳症、半邊小臉症及其他先天顱顏畸形之患者(齒顎咬合不正，血管瘤之患者不包含在內)，經醫師認定，並開立診斷證明者。
- 在學學生係指107年9月各級日、進修部仍在學之學生，不含107年6月畢業者(升學者不在此規定中)。
- 申請學級資格：
 - 高中(職)：包括普通高中(職)及五年制專科一、二、三年級，不含空中專校、在職專班。
 - 大專：包括大學、專科二年制及五年制專科四、五年級，不含空中大學、在職專班、推廣教育學分班。
 - 研究所：碩一~碩二，不含碩士在職專班，一般生已有正式工作者，亦不受理申請。
 - 博士班：博一~博二，不含博士在職專班，一般生已有正式工作者，亦不受理申請。

※大專以上就讀進修暨推廣部需提出相關簡章證明

【家境困難之在職專班學生欲申請助學金者不在此限。】

- 申請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者，係指於107學年期間高中(職)以上獲個人校際以上比賽前三名(校內比賽則不含)，若非代表學校參與民間或政府單位舉辦之比賽申請此獎項，**基金會有最終審核權。**
- 學業總平均係指106學年度第一、二學期之智育成績平均。
- 申請期間：107年8月27日至107年9月28日接受申請與審理。
- 申請獎助學金每次只能選擇一類，不得重覆申請。
- 申請人請擇北、中、南及雲嘉四區其一提出申請，並於收到領獎通知後，在申請區域參加頒獎典禮親自領獎，若無法參加頒獎典禮，則應致電該區域承辦人，約定時間於各區分會辦公室面談親自領獎。
- 申請人獲獎後，須一年內於本基金會擔任志工，未擔任志工者則喪失隔年申請資格。

財團法人羅慧夫顏顏基金會

一〇七年得福獎助學金申請書

首次申請 曾經申請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	姓名		身份證字號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	通訊地址				電話	
	電子信箱				手機	
申請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組		現讀學校	高中/大學 科(系) 年級		
申請獎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秀獎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學金		診斷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唇裂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側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顎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唇顎裂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側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半邊小臉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耳症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側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
應附文件	附件名稱		說 明			審核欄
	1.獎助學金申請書					
	2.學校正式成績單		包括第一、二學期成績，影本請蓋有學校戳章			
	3.特殊才藝得獎相關證明		申請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獎項者須繳			
	4.全戶戶籍謄本		曾申請過者可免繳			
	5.診斷證明書		曾申請過者可免繳			
	6.全戶綜合所得歸戶清單及財產歸戶清單		申請助學金獎項者須附，請至國稅局申請			
	7.自傳或感想一篇		*自傳：初次申請者提供，請說明 <u>自己成長過程及外觀對自己所帶來的影響</u> 。 *作文：曾領獎一次以上者提供，題目：我眼中的勇者 【請以稿紙書寫或電腦打字】			
	8.服務時數證明		首次申請者可免繳			
特殊成就或具體優良事蹟概要						
申請及領獎區域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北區：105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7 樓 708 室 TEL:02-27190408 【頒獎典禮 暫定 11/18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區：404 台中市崇德路一段 629 號 14 樓之 2 TEL:04-22336638 【頒獎典禮 暫定 11/25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南區：802 高雄市苓雅區光華一路 206 號 6 樓之 10 TEL:07-2299060 【頒獎典禮 暫定 11/25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雲嘉地區：613 嘉義縣朴子市嘉朴路西段 6 號 TEL:05-3621499 【頒獎典禮 暫定 11/25】				
一、現讀學校及系別應詳細寫明，請勿簡稱，如係分部、分校或進修部及補校亦請詳細寫明。 二、繳交證明時，請依應附文件順序排列，若有需補件，請於規定時間內補齊。 三、申請特殊才藝獎學金獎項，若為民間單位或縣政府舉辦之比賽，基金會有 最終審核權 。 四、請於申請及領獎區域中擇一區域提出申請並郵寄資料，並於該區進行領獎， 恕不受理變更領獎區域 。 五、申請時間：自 107 年 8 月 27 日至 107 年 9 月 28 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時恕不受理。 六、申請資料寄送後，請於一週內電洽申請區域確認是否收到。 七、請詳閱申請辦法後再填寫申請書，如有疑問歡迎來電洽詢。 八、請務必填寫確實可聯繫之手機號碼，將以此號碼做為領獎通知之唯一管道。 九、 實際頒獎時間與地點，將以簡訊通知為主。						